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

時 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薛富盛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出席者：古源光委員、林世昌委員、周志宏委員、張慶瑞委員、莊榮輝委員、陳為堅委員、許政行委員、盧虎生委員（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者：教務處吳宗明教務長、楊岫穎專門委員、管理學院詹永寬院長、師資培育中心吳勁甫主任、黃綾君助教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事項

- (一)本校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送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至高教評鑑中心，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獲高教評鑑中心來函核定本校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為「認定」。本校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至線上書審系統完成「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修正版)」及「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上傳作業。
- (二)為協助各受評單位(系所)彙整自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及表件，以完成自評報告書，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延續第二週期 E 化作業方式，建置「系所評鑑專區平台」，並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資料專區平台資料討論協調會」，請各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包含校庫資料、本校校務系統資料等)，且於 11 月 9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上傳作業，俾利系所得予參考採用；另後續亦請各行政單位持續更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資料，於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完成第二階段資料上傳作業。
- (三)107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資料專區平台說明會」，以利各受評單位瞭解資料專區介面及該專區所提供評鑑相關資料，共計 75 位人員參與。
- (四)依高教評鑑中心「107 年度大專校院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待釐清問題表」、「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項目」，以及修訂受評單位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相關規定，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並經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20 次行政會議、108 年 2 月 27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說明會」，俾利各系所（學位學程）瞭解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及相關作業，共計 168 位人員參與。
- (六)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敬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辦理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如下，參與人員共計 406 人次。

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0 月 4 日	教育品質、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鑑	中原大學化學系 江彰吉專任講座教授	149 位
10 月 24 日	資料處理與自評報告撰寫	林錦川教授 (前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授)	140 位
12 月 3 日	學養、技能與職場的連結--中文系「專題實作」與「職場實務」課程的理想與實踐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林仁昱副教授兼系主任	117 位

二、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報告事項

- (一)師資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師素質之良窳攸關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優秀的師資可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使其具備優質之素養與能力。為確保師資培育的品質，教育部自 2006 年起每年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等第（一等、二等、三等），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
- (二)依教育部「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校評鑑類別為「自評」。
- (三)為強化師資培育品保機制，落實自我改善與評鑑精神，本校訂定「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並經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2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實施報告書（草案），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於 2018 年通過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初次認證，擬申請免納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範圍，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如附件 1）。
- 二、管理學院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提送說明如下：
 - (一)管理學院鑑於確保教學品質、發展該學院商管教育特色及與國際接軌需要，該學院(含所屬系所)申請全球最具指標性商管學院認證機構 AACSB 認證，於 2018 年 11 月通過初次認證，認證有效期間為 2018-2024（如附件 2）。
 - (二)AACSB 於 1916 年創立於美國，為致力提升全球商管教育品質的非營利組織，為當前國際上最權威且知名之商管教育認證機構，超過 1,500 多個會員學校，取得認證的商管學院遍及 90 餘國家。臺灣目前有 39 所大學校院為 AACSB 的會員，24 所商管學院通過認證。
 - (三)AACSB 初次認證歷程分為「會員」、「預備認證」及「初次認證」三大階段，認證標準(2013 年版)涵蓋策略管理與創新（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教職員生等參與者（Participants）、學習與教學（Learning and Teaching）以及學術參與及專業參與（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Engagement）四方面共計 15 項（如附件 3），認證標準嚴謹，相關報告書與資料及實地訪評均全英文化，並且以學院為認證單位，所有商管相關系所須同時符合標準始能通過認證。
 - (四)管理學院預計於 2023-2024 年接受 AACSB 持續認證實地訪評，持續認證申請應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在確保本校各系所教育品質並考量專業領域認證國際接軌需求，同時，衡酌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下，擬請同意免納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範圍。

(五)綜上，管理學院申請如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院內所屬各系所得免納入本校108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範圍。

決 議：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為審核本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架構」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如附件4）。
- 二、有關本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項目及指標架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審議：
 - (一)本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將由前兩週期「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之精神，轉變為「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
 - (二)在師資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上，本校以教育部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布的評鑑項目與指標為基本架構，經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會議討論後修訂而成。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等六項。各評鑑項目所包括的評鑑指標和項目內涵，係依實際的辦學情形和條件有所調整。請參閱附件5（P.11-P.14）。
- 三、另檢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詳如附件5，目錄及頁數說明請參閱下表），敬請委員審議：

目 錄	頁 數	備 註
壹、前言	1	
貳、評鑑辦法	5	法規修正案於第42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11	同說明二。
肆、自我評鑑流程	18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伍、評鑑委員遴聘	32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34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柒、改進機制	38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捌、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42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結語	45	
附錄	47	

四、本案如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後續作法如下：

- (一)將「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交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若獲「認定」，在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即報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轉教育部備查。

(二)未來若為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規定、審查建議，以及實際作業時程等，而需調整計畫書內容者，建請授權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實際需求逕行修正。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